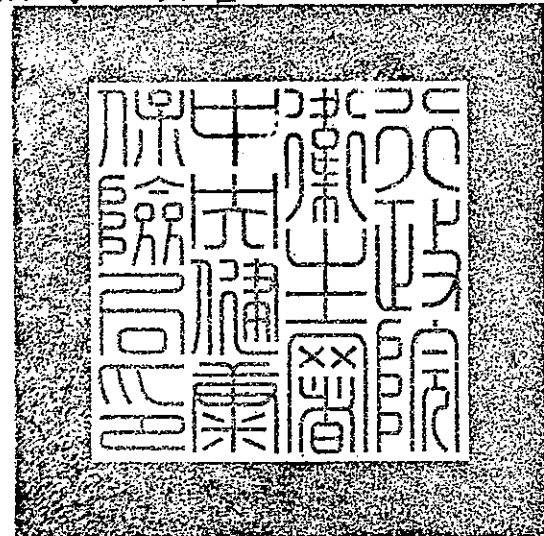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4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383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」，如附件，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23330號
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
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
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
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
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
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承保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2)

局長 戴桂英